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11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关于明确特种用水分类范围 有关事项的函》的通知

市水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西安水务集团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明确特种用水分类范围有关事项的函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24日

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406号

关于明确特种用水分类范围有关事项的函

西安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明确小区售水机用户分类的请示》（市发改字〔2023〕62号）收悉。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第46号令）有关规定，经函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明确小区售水机所售饮用水和以自来水为原料生产瓶装饮用水属于“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”。

专此函复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发展改革科技局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